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9,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9,800股。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程序符合了相关法律法规。

2.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年9月27日,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本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48,700股,本次激励对象为114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6.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了回购专用账户证券,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予以满足,同意于2025年8月29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2,175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1月22日	7.27	248.7	114	62.175
预留授予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9月18日	6.9	62.175	30	0

注: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6万股。

注:2、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1月21日届满(鉴于2025年11月22、23日股市休市,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 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7537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公司将根据申购金额高低进行排序确认,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对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予以失败,并顺延至后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限额为止。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5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公司将根据申购金额高低进行排序确认,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对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予以失败,并顺延至后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限额为止。

2.如果投资者将转换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其原因系转换转入的申请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将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fz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集发平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集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集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1月16日,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16日,并将于2025年11月18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集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153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集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集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修改。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日被取消,或修改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小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将中国证监会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连续发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修改。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日被取消,或修改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小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将中国证监会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连续发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修改。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日被取消,或修改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小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将中国证监会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连续发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修改。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日被取消,或修改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小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将中国证监会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连续发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修改。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日被取消,或修改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小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将中国证监会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连续发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修改。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日被取消,或修改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小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将中国证监会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连续发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修改。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日被取消,或修改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小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将中国证监会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连续发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修改。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日被取消,或修改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小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将中国证监会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连续发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年度业绩条件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净利润为负,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薪酬影响(若有)在对应考核期间内扣除后的金额及股权激励费用扣除后的净利润(以审计数据为准)。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后,将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与个人薪酬挂钩,并作为个人绩效考核的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无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无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无效。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113名激励对象中34名考核结果为“良好”,29名考核结果为“合格”,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激励对象,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有效,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有效,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有效。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9日
分红派息日	2025年11月19日
分红派息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11月19日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金额将按照2025年11月20日15:00时止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2025年11月21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2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和基金所得税。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上银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7492
公告依据	《上银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上银政策性价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